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5〕第5553号

申请人：郑子豪，男，1996年4月14日出生，住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恒利园7号1-4-2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亚运村大队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孝文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6110886711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于2025年3月1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5年03月01日20时09分，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，在北京市红军营南路北苑路口，实施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被执勤民警发现。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存在“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”的违法行为，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，对申请人处二十元罚款处罚，同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，申请人当场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因其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，被申请人未采纳，即当场制作了编号：110506110886711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被申请人当场将该处罚决定书交申请人确认后，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二十元罚款处罚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6110886711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6110886711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